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怡	服務機關	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 職 稱
平极八姓石 柳田	DX 4方 4攻 190		7EZ 177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大岡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عاله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±	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) 角	
臺北縣新店市民權段 0482-0000 地號				3,525.89	100000 分之 108	陳大岡	變更為自用	
臺北縣新店市民權段 0482-0001 地號			6.08	100000 分之 108	陳大岡	變更為自用	(公共設施 保留地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縣新店市民權段 03214-000 建號			498.02	22 分之 1	陳大岡	變更為自用	(停車位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*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大岡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13日